

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云桌面软硬件项目 (新楼搬迁)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6211000906000041001



采购人：陇西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则	15
三、招标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	19
五、投标	24
六、开标	25
七、评标	26
八、确定中标	30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33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0
一、评标方法	50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50
（一）评标原则	50



(二) 评标程序	50
1、资格审查	50
2、符合性审查	51
3、样品及演示	52
4、同一品牌产品	52
5、比较及评价	52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3
7、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54
三、评分细则	54
四、确定中标人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	57
第七章 附件	58
一、投标函	58
二、报价一览表	59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60
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1
五、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2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3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八、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65
九、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66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67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云桌面软硬件项目（新楼搬迁）

招标公告



陇西县中医医院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E6211000906000041001

2、项目名称：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云桌面软硬件项目（新楼搬迁）

3、预算金额：180.00万元

4、最高限价：180.00万元

5、采购需求：构建一个覆盖全院关键科室、支撑约300个终端节点（包含新建及更新）的桌面云平台。具体目标包括：1、完成桌面云核心平台部署及300个终端的接入。2、优化全院网络，特别是对旧楼进行网络改造，确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3、实现全院部分科室的桌面集中的全面培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

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9日至2026年07月15日，每日00：00-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s://www.lxjypt.cn/>）。

3、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ck）。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

参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投标人可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登记”，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不见面开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离线编标工具”和“签章软件”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开评标系统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cxtb)，并进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在开标过程中，如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并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开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陇西县中医医院

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药都大道西路

联系方式： 15349326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滨河路南侧龙熙臻品二期 A3-108号商铺

联系方式：177932113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满堂

电 话：15349326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陇西县中医医院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药都大道西路 联系人：张满堂 电话：1534932692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滨河路南侧龙熙臻品一期 A3-108 号商铺 联系人：李强 电话：17793211371
1.3	项目名称	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云桌面软硬件项目（新楼搬迁）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1.5.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	---

		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须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6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 ☒ 不允许
1.7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8	是否有政府强制 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80.00 万元 最高限价：180.00 万元
3.1	采购需求	构建一个覆盖全院关键科室、支撑约 300 个终端节点（包含新建及更新）的桌面云平台。具体目标包括：1、完成桌面云核心平台部署及 300 个终端的接入。2、优化全院网络，特别是对旧楼进行网络改造，确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3、实现全院部分科室的桌面集中的全面培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9.1	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不组织
10.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5.3	核心产品	桌面云服务器
16.4	样品或演示要求	 ☐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_____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_____ 演示地点：_____ 演示顺序：_____ 2、演示要求：_____（内容、设备等要求） ☒ 不需要提供演示
17.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_____
17.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u>50%</u> ； 2、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u>50%</u> ；

		3、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u>45%</u>； 注：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9.1	投标保证金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不要求，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20.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不允许
21.9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供应商在3日内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使用）一正一副，电子版文件一份，邮寄至甘肃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所邮寄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和上传的加密文件保持一致。
21.10	纸质版投标文件 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不需要
2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3.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锁)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2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退还时间： ☒否
26	开标程序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

		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在开标过程中，如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并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开标结果”。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4 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1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不要求样品 ☐要求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_____ 2、样品评审标准：_____ ☒不要求演示 ☐要求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_____ 2、演示评审标准：_____
3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36.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_____ 3 名 _____
38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_____ 1 名 _____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4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不要求

4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标准：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u>1.5 %</u>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 <u>1.1%</u> 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6.6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甘肃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17793211371 通讯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滨河路南侧龙熙臻品一期 A3-108 号商铺
4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投标人可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要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登记”，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不见面开

		标” → “电子开评标系统”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离线编标工具”和“签章软件”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开评标系统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cxtb)，并进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30 分钟）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在开标过程中，如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并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开标结果”。 ☐ 否：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二、总则

1、说明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款。

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5.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5.3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1.5.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7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1.8条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



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0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款。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4款；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款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5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4.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4.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4.2.5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9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款。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开标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9.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9.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分包

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响应和偏差

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2、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构成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投标文件

15、投标范围

15.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5.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5.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投标文件的组成（16）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

招标文件中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6.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a、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b、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c、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7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d、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7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e、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须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6.2 商务文件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③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33.6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⑤供应商业绩（填写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电子章））。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6.3 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 技术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6.4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1.4款。

16.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投标报价

17.1 所有投标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7.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7.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7.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7.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7.7.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7.7.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7.7.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7.7.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17.7.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9.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9.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3.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42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9.3.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20、备选投标方案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0.1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0.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

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21.2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6款及第七章“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原则：

21.4.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成兴科技离线编标工具”制作生成；

21.4.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21.4.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委托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委托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1.4.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然后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为 CXTB，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21.4.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服务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1.6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用数字证书（CA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21.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21.8 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9款规定。

21.10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10款规定。

五、投标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应该按照本须知第21条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上传投标文件格式为 CKTB。

22.2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1款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2款。

2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3款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

24.2 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成兴科技离线编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服务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六、开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采购人在本章第23.1款、第23.2款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

25.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开标程序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在开标过程中，如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并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开标结果”。

27、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七、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1款。

28.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电子签章）。

3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 17.7 款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第17.7款，第17.7.1项至第17.7.5项情形的：

（1）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17.7.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样品及演示

3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4款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2.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4款。

32.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款。



33、比较与评价

3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3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4.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具体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34.1.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4.1.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4.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2.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3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34.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5、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除第39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6.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保密原则

3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八、确定中标

38、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8款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0、中标通知书

4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履约保证金

42.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采购代理服务 fee

43.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43.1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甘肃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帐 号：61012600400028935

44、廉洁自律规定

4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6、质疑与接收

4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6.3.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6.3.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46.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6.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6.4.4 事实依据；

4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6.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投标过程、中标结果）。**

46.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6.6款。

46.7 询问、质疑答复

46.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6.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6.8 补充

46.8.1 第46.1规定的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6.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符合46.3条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二）超出法定质疑期的；

（三）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分次提出质疑的；

（四）质疑函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五）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47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总数量	单位
一、桌面云建设				
1	显示器配件	尺寸：≥23.8 寸；分辨率≥1920 x 1080，VGA + HDMI 双接口，自带 HDMI 线，配套键鼠	300	套
2	桌面云瘦终端	1、每台配置至少 1 颗 CPU，主频≥1.4GHz，内存≥1GB，硬盘容量≥4GB，百兆电口≥1 个，HDMI 接口≥1 个，USB2.0 ≥6 个。 2、针对于每台瘦终端至少提供 1 个桌面云接入授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 3、支持桌面云和瘦终端统一管理，即通过一个管理平台管理桌面云和瘦终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4、支持联动关机，用户可以跟使用 PC 一样，打开操作系统“开始”菜单、点击“关机”按钮，云终端和操作系统将会一体化关闭，没有多余的操作步骤； 5、★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支持云终端分组管理、支持配置云终端定时开关机计划、支持开启“云终端加电自启”功能、支持配置是否自动下载并安装更新、支持批量移动/删除/关闭云终端、支持配置是否允许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和产品质保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厂商公章)	300	台

3	桌面云服务器	1、标准机架式 2U 设备，配置至少 2 颗 CPU，单颗 CPU 核数≥48C，主频≥2.6GHz，内存≥32*32GB DDR4 3200，系统盘≥2*480GB SATA SSD，缓存盘≥2*3.84T SATA SSD，数据盘≥6*10T，标配盘位数≥12，冗余电源，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 2、每台服务需提供配套的计算服务器虚拟化授权、虚拟存储授权及云计算管理软件授权。（提供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 3、★为确保业务连续性，虚拟化平台需支持平滑滚动升级，支持群集不停机情况下的服务器逐台升级，升级时将自动迁移虚拟机至其他主机，不影响业务运行。为保障业务实时性，虚拟化平台非内核级更新支持业务不中断热升级，升级过程无需重启主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4、所投产品需支持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设备，在千兆网络环境中的移动存储传输速度不低于 50MB/s，满足用户从桌面云高速访问本地大容量文件的需求。（需提供第三方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5、支持虚拟机回收站功能，避免误操作导致虚拟机数据丢失，当虚拟机删除后，会自动进入回收站，支持恢复到原位置，可设置回收站自动清理时长，可显示回收站实际占用空间及显示关联的用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为了精准定位虚拟桌面应用层故障根源，避免因应用运行异常引发的终端卡慢、业务操作受阻等问题，同时降低运维排障的复杂度与耗时，管理平台应支持应用知识图谱功能，应用层面对虚拟桌面进行排障指导，并对运行异常可能导致卡慢的应用情况进行分析且提供对应处置建议，以方便管理员快速化解应用层面故障、保障用户业务操作的流畅性与连续性。 7、★支持空闲虚拟机识别以及虚拟机扩容减配识别，避免不必要的资源开销和用户资源不足等问题，更好的平衡	3	台
---	--------	--	---	---



	资源。（提供第三方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8、软件资源占用统计和业务软件识别，针对软件资源（含 CPU、内存、使用人、安装目录和供应商）占用进行统计分析，如果消耗较高会提供告警；同时提供业务软件标识功能，管理员可以将特定软件标记为业务软件和非业务软件，用于管理员对企业组织软件安装和使用情况做分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支持应用管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厂商公章并提供第三方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0、支持剪切板文件拷贝审计，将发生拷贝的用户信息，虚拟机信息和拷贝的内容，上报到数据中心（用户无感知）；支持审计管理员登录数据中心（报表中心），可以查看到拷贝的文件记录，对于用户拷贝的文件，支持在线预览，所有拷贝的内容均支持下载。当用户在非规定的时间内发生剪切时，数据中心将会记录告警；（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1、★支持客户端准入检测，可根据用户接入的终端类型、操作系统版本、接入 IP 和时间、软件安装、指定软件进程识别、终端硬件标识、终端文件与注册表标识等单一条件或多种条件组合设置接入访问策略，如客户端不满足安全检测要求则不允许接入，同时支持用户登录后定期检查，若检查不通过则自动注销用户会话。（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厂商公章并提供第三方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2、为了实现大规模部署及简化管理，在单类桌面使用场景下（如同一部门、同一用途），桌面云平台应支持跨越多个虚拟化集群创建桌面组，管理员仅需维护一个桌面组即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3、支持低带宽下的桌面云高质量访问，普通办公场景带宽低至 100kb，视频场景（1080p）低至 1.8Mb，支持在 200ms，5%丢包率下的流畅使用。（需提供第三方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4、网络条件较差的场景接入虚拟桌面的体验，支持 UDP 和 TCP 两种传输模式、根据网络条件在建立会话前自动		
--	--	--	--



		选择传输模式，无需用户手动调整；要求所投产品需支持配置压缩质量、帧率等网络优化技术，以达到优质稳定的连接。限流 600Kb, 办公系统访问流畅（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5、★支持就近打印配置，可以根据终端对象关联打印机配置，用户通过终端登录桌面，自动匹配终端管理的打印机配置，实现就近打印。如用户在终端 A 登录可以直接使用终端 A 连接的打印机配置，在终端 B 登录可以直接使用终端 B 连接的打印机配置，不需要重复对打印机进行设置。（需提供第三方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6、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和产品质保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厂商公章)		
4	集群管理 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Mpps； 2、千兆电口≥24 个，万兆光口≥4 个； 3、支持 RIPv1/2、OSPF、策略路由 4、★支持 M-LAG 技术，配对设备支持独立控制界面（提供第三方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5、支持安全特性，自动生成 IP-MAC 绑定关系，断开非信任终端流量； 6、支持 SNMPv1/v2c/v3、支持 Console、Telnet、SSH； 7、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 ARP 泛洪攻击功能； 8、★支持 GUI 网管特性，1:1 还原交换机端口、面板状态，并直接在可视化页面上直接修改交换机配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支持 16K MAC 地址，支持 4K 个 VLAN； 10、支持 SP、RR、WRR、WRR+SP、DRR 队列调度算法； 11、支持多种 ACL 策略，包括协议、自定义协议号、交换机单端口、聚合口、源目 IP 地址、MAC 地址、时间等维	2	台



		度； 12、工作温度：0° C~45° C，存储温度：-20° C~70° C； 13、所投交换机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		
5	存储私网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2\text{Tbps}$，包转发率$\geq 700\text{Mpps}$； 2. 万兆 SFP+光口≥ 12 个，千兆电口≥ 12 个；（提供设备官网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电源数量≥ 2 个； 4. 支持 RIPv1/2、OSPF、策略路由； 5. ★支持 M-LAG 技术，配对设备支持独立控制界面（提供第三方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6. 支持安全特性，自动生成 IP-MAC 绑定关系，断开非信任终端流量； 7. ★支持横向流量监测，通过交换机实现安全拦截，避免病毒在内网传播（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8. 支持 SNMPv1/v2c/v3、支持 Console、Telnet、SSH； 9.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 ARP 泛洪攻击功能； 10. 支持 GUI 网管特性，1:1 还原交换机端口、面板状态，并直接在可视化页面上直接修改交换机配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1. 支持 32K MAC 地址，支持 4K 个 VLAN； 12. 支持 SP、RR、WRR、WRR+SP、DRR 队列调度算法； 13. 支持多种 ACL 策略，包括协议、自定义协议号、交换机单端口、聚合口、源目 IP 地址、MAC 地址、时间等维度； 14. 工作温度：0° C~45° C，存储温度：-20° C~70° C；	2	台



		15. 所投交换机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		
6	集成服务	硬件设备设备安装、调试集成服务，瘦终端安装调试。	1	项
小计				
二、内网优化				
1	楼层 48 口 交换机	1、为保障设备线速转发能力，设备的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为保障足够的接入能力，千兆电口数 ≥ 48 个，万兆光口 ≥ 4 个； 3、支持 MAC 地址 $\geq 16\text{K}$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4、★支持业务端口共模防雷 $\geq 6\text{KV}$ （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5、支持通过在 Web 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 信息； 6、支持 IEEE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大幅度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节能目的； 7、★支持通过 Web 页面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8、所投交换机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	9	台
2	楼层 24 口 交换机	1、为保障设备线速转发能力，设备的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70\text{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为保障足够的接入能力，千兆电口数 ≥ 24 个，万兆光口 ≥ 4 个； 3、支持 MAC 地址 $\geq 16\text{K}$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4、支持业务端口共模防雷 $\geq 6\text{KV}$ ； 5、★支持通过在 Web 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 信息；（要求提供	6	台



		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 IEEE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大幅度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节能目的； 7、★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的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8、所投交换机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		
3	楼层全光 汇聚交换机	1、为保障汇聚转发能力，设备的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800\text{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为保障接入能力，整机支持万兆 SFP+光口≥ 24 个，40GQSFP+光口≥ 2 个； 3、支持静态路由、RIPv1/2、OSPF、策略路由； 4、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 AP 等； 5、支持终端 IP-MAC 绑定，当 IP+MAC 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 6、★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横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7、所投交换机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	1	台
4	集成服务	内网 370 个信息点位通信线路铺设，楼层交换机安装调试、内网优化测试：含辅材。	1	项

质保期：3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云桌面软硬件项目（新楼搬迁）

采购文件编号： E6211000906000041001

甲方： 陇西县中医医院

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云桌面软硬件项目（新楼搬迁）

甲方（采购人）：陇西县中医医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陇西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甘肃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
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
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构建一个覆盖全院关键科室、支撑约 300 个终端节点（包含新建及更新）的桌面云平台。
具体目标包括：1、完成桌面云核心平台部署及 300 个终端的接入。2、优化全院网络，特别
是对旧楼进行网络改造，确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3、实现全院部分科室的桌面集中的全面
培训。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60%，设备运行一年后付款 10%，质保期三年；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1.5.2 交付地点：陇西县中医医院；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陇西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陇西县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



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知识产权	无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1、乙方负责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及相关全部费用，运输途中货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直至货物交付至本合同指定地点。 2、货物包装符合行业标准，标识完整清晰，包装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货物启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注明运单、承运方、预计到货时间等信息。 4、货物到货后双方现场清点交接，供方逾期装运、未按要求通知或包装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60%，设备运行一年后付款 10%，质保期三年。
2.9 货物的风险和负担	1、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签收前，毁损、灭失风险及全部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签收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2、因乙方包装不当、逾期发货或质量不合格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收货的，自违约之日起风险由甲方承担。
2.1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需变更合同的，双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协商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2.17 检验和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21 合同份数	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2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1.3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7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1.1.4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7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1.1.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1.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

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须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审查

2.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投标文件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2.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2.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2.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8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样品及演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4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第 32.1 款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30 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35 条第（1）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4.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7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7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按供应商须知第 31.5 项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

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6.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

（2）联合体投标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4%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6.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2.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6.3.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___/___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具体如下：

节能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_2_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2%。

环保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_2_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2%。

6.3.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6.3.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	30

(30 分)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4
	认证证书 (5 分)	供应商需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资质，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人员配置 (6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服务团队成员具有高级通信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6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栏中标“★”的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其余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
	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对项目目标理解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到位，能提出整体建设思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实施计划、②实施组	15

		织、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⑤项目验收方案等。上述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或不足扣 3 分，该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质量管理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提供质量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方针、②质量保证计划、③质量风险分析、④质量保障制度、⑤质量保障承诺等。上述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或不足扣 1 分，该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5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响应时间、③服务流程及服务措施、④定期回访、⑤培训方案。上述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项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或不足扣 1 分，该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5
合 计	-		100

四、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



第七章 附件

本章“附件”仅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所用到的相关格式，并非投标文件的编排顺序，投标文件的编排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6 条。



一、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____套。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其他事项：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2、该报价已包含与项目交验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工时费、人工差旅费、零配件费用、软件的维护和更新、技术服务费等在内的各项费用、税金、风险责任及其它服务及伴随服务（货物）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特殊要求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								
	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任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 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填写			
.....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 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 (如有)
类似项目 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u>2023年度:</u> <u>2024年度:</u> <u>2025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我公司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